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6.05 元/股的 80%（即 28.84 元/股），已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

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6.05 元/股的 80%（即 28.84 元/股），已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甬金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